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梅县区市监字〔2021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执法检查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局各股（室、队）：

为做好我区生产、流通领域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和我区开展成品油市场整治的有关工作安排，区局制定了《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执法检查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23日

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执法检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的市场监管，严厉打击经营假劣车用汽柴油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，规范油品市场经营秩序，根据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和我区开展成品油市场整治的有关工作部署，区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执法检查行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抽查产品种类

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。

二、抽查范围、数量

本次抽查检验的抽查对象确定为：梅州市梅县区生产经营仓储车用燃油企业。

拟抽检的产品数量：46 批次（其中车用汽油 23 批次，车用柴油 23 批次），每批次产品需抽取 2 组样本，其中检验 1 组用于检验（样品购买），备份 1 组用于备样（借用）。本次抽样采取在生产企业、加油站、储油库获得样品。

抽查检验工作委托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施。

三、检验依据

（一）本类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

1. GB 17930-2016 车用汽油 ____
2. GB 19147-2016 车用柴油

（二）产品标示执行的标准或商品明示指标

产品标示执行的标准或产品明示指标劣于相关强制性标准的，以相关强制性标准作为依据；被抽样产品未能提供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的，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进行判定。监督抽查拟检验的主要项目及不合格类别的划分指标具体见附件 2 和附件 3。

四、抽检程序

（一）抽样及复检程序依据

1.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公布的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2. 2020 年 3 月 5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实施的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抽样方式

抽样时对每一个监督主体，随机抽取 2 组样本；其中 1 组样本采用购买方式，用于检验，另 1 组样本采用借用方式，封存在被抽样经营者，作为留样（在生产领域抽样的，另一组带回检验机构，作为备样）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实施抽查阶段。被委托抽样组织单位（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应从接到委托方（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抽检计划开始抽样检验，全部抽样检验工作需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复检、异议处理阶段。被抽样的经营者或者样品标称

的生产者申请复检的，应向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，由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复检受理原则决定是否受理。复检工作安排按照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》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检验结果上报阶段。检验报告报送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。承检机构最迟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抽检结果汇总表及分析报告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执法抽查工作过程中，抽样现场要求、样品的处理、判定规则、检验报告报送要求均按照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》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方案由区局质量股负责制定，各相关业务股室、队负责配合做好具体抽查实施工作，确保抽查和检验工作公平、公正、规范。

- 附件：1. 梅县区生产经营仓储车用燃油查名单
2. 内在质量检验项目及其重要性划分表
3. 在质量计量型项目的规范限及不合格划分表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

校对：黄天宝

附件 1

梅县区生产经营仓储车用燃油企业抽查名单

序号	油站名称	油站地址	抽查数量	备注
1	梅州市梅县区松口永安油品有限公司	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铜琶村	2	
2	梅州市梅县区松南加油站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南上管理区恩赐村	2	
3	梅州市中广源油品有限公司（顺记加油站）	广东省梅县区隆文镇村东南山片（隆文圩镇顺记加油站）	2	
4	梅州市梅县区泰兴加油站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岩前流芳村	2	
5	梅州市梅县区桃尧宝建加油站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桃尧镇圩镇（X025 桃松线）	2	
6	梅州市锦华油品有限公司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元岭	2	
7	梅州市梅县区瑶上榕江加油站	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榕岗村赤竹凹	2	
8	梅州市梅县区丙村茂中油品有限公司（茂记加油站）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九板桥东侧	2	
9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永基加油站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梅松蕉三叉路口	2	
10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麒麟加油站	梅县区雁洋镇雁下村观塘角	2	
11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三乡加油站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三乡甲坑村	2	
12	梅州市梅县区石扇良记加油站	梅县区石扇镇银钱村	2	
13	梅州市汇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剑英大道扶大高管会所里村	2	
14	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程江加油站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宪梓中路与府前大道交叉口侧	2	
15	梅州市梅县区石坑加油站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圩镇	2	

16	梅州市梅县区荷泗太平加油站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荷泗太平	2	
17	梅州市梅县区丰森加油站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车子排十字路口	2	
18	梅州市梅县区车子排加油站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车子排街 1-1	2	
19	梅州市泰强油品有限公司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乡三葵（交警支队考场对面）	2	
20	广东省梅州市春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梅县大坪春庭加油站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育豪村	2	
21	梅州市梅县区大坪加油站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圩镇	2	
22	梅州市梅县区东明油品有限公司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竹洋	2	
23	梅州市梅县区城东务兵坑加油站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葵下村务兵坑	2	

（注：每家油站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各抽查 1 批次。）

附件 2

内在质量检验项目及其重要性划分表

(1) 车用汽油

序号	检验项目	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	强制性	非强制性	重要项	较重要项	次要项
1	硫含量	GB17930-2016 车用汽油	●		●		
2	氧含量		●			●	
3	甲醇含量		●		●		
4	苯含量		●		●		
5	蒸气压		●			●	

(2) 车用柴油

序号	检验项目	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	强制性	非强制性	重要项	较重要项	次要项
1	硫含量	GB19147-2016 车用柴油	●		●		
2	闪点（闭口）		●		●		
3	密度		●			●	
4	馏程		●			●	

附件 3

在质量计量型项目的规范限及不合格划分表

(1) 车用汽油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要求	样本合格	轻微不合格	较严重不合格	严重不合格
1	硫含量, mg/kg	$X \leq 10$	$X \leq 10$	$10 < X \leq 14.2$	$14.2 < X \leq 20.5$	> 20.5
2	氧含量, %	$X \leq 2.7$	$X \leq 2.7$	$2.7 < X \leq 3.44$	$3.44 < X \leq 4.18$	> 4.18
3	甲醇含量, %	$X \leq 0.3$	$X \leq 0.3$	$0.3 < X \leq 0.8$	$0.8 < X \leq 2.2$	> 2.2
4	芳烃含量, %	$X \leq \text{UAL}$	$X \leq \text{UAL}$	$\text{UAL} < X \leq \text{UAL} + 6.0$	$\text{UAL} + 6.0 < X \leq \text{UAL} + 12.0$	$> \text{UAL} + 12.0$
5	蒸气压, kPa	$40 \leq X \leq 60$	$40 \leq X \leq 60$	$X \leq 40$ 或 $60 \leq X < 65$	$65 \leq X < 75$	$X \geq 75$

(2) 车用柴油

序号	检验项目		标准要求	样本合格	轻微不合格	较严重不合格	严重不合格
1	硫含量, mg/kg		$X \leq 10$	$X \leq 10$	$10 < X \leq 15$	$15 < X \leq 50$	$X > 50$
2	闪点（闭口），℃		$X \geq \text{LSL}$	$X \geq \text{LSL}$	$\text{LSL}-10.3 \leq X \leq \text{LSL}$	$\text{LSL}-20.6 \leq X < \text{LSL}-10.3$	$X < \text{LSL}-20.6$
3	密度, kg/m ³		$\text{LSL} \leq X \leq \text{UAL}$	$\text{LSL} \leq X \leq \text{UAL}$	$\text{LAL}-6.8 \leq x < \text{LAL}$ 或 $\text{UAL} < x \leq \text{UAL}+6.8$	$\text{LAL}-20.4 \leq x < \text{LAL}-6.8$ 或 $\text{UAL}+6.8 < x \leq \text{UAL}+20.4$	$x < \text{LAL}-20.4$ 或 $x > \text{UAL}+20.4$
4	馏程℃	50%回收温度	$X \leq 300$	$X \leq 300$	$300 < X \leq 311.4$	$311.4 < X \leq 322.8$	$X > 322.8$
		90%回收温度	$X \leq 355$	$X \leq 355$	$355 < X \leq 364.1$	$364.1 < X \leq 373.2$	$X > 373.2$
		95%回收温度	$X \leq 365$	$X \leq 365$	$365 < X \leq 375.4$	$375.4 < X \leq 385.8$	$X > 385.8$

(注: X 为质量特性测试结果)